

广东省梅州航道局文件

梅航道〔2017〕66号

梅州航道局关于芹洋跨江输污管道永久性 助航标志验收意见的复函

梅州市供排水管理处：

你单位关于《关于芹洋跨江输污管道永久性助航标志验收的申请》已收悉。2017年4月24日，我局对该永久性助航标志进行了验收，验收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标志设置情况

你单位根据我局航标审批批复要求，按照《内河助航标志》（GB5863—93）等规定在跨河输污管道的左、右岸各设置管线标（不发光）一座，以标示跨江输污管线的位置，禁止船舶在敷设水底管线的水域抛锚、拖锚航行和垂放重物。

二、验收情况

(一) 在跨河输污管道的左、右岸各设置管线标(不发光)一座符合标准要求。

(二) 标志形状及颜色: 两根立柱上端装等边三角形空心标牌一块, 立柱为红、白相间斜纹, 标牌为白色、黑边、黑字。

(三) 航标器材规格、型号及技术标准为: 管线标高 5m, 标牌边长为 3 m 的正三角形, 面贴反光膜。标示水底管线的三角形标牌尖端朝上, 标牌下部写“禁止抛锚”。

三、验收意见

根据现场验收情况, 你单位能按照相关技术标准、规定及《梅州航道局关于梅州城区芹洋跨江输污管线航标的复函》(梅航道〔2016〕102号)的批复及要求, 及时做好跨江输污管线标的设置工作, 跨江输污管线标志设置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(GB5863-93)、《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》(GB5864-93)及《广东省航道局航标质量标准》等规定的技术要求, 经我局验收合格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为保证跨江输污管道管线标功能正常发挥, 确保跨江输污管线航段通航安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《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 你单位应负责该标志的日常维护管理, 请严格按照《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》(JTJ287-2005)和《广东省航道局航标质量标准》规定要求, 落实做好标志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, 确保该助航标志符合航标质量标准要求, 引导船舶安全通过跨江输污管

线航段。同时，做好航标维护保养检查记录以备检查。

此函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梅县航标与测绘所。

梅州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4日印发